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4.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的規章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可能須配發股份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 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導致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因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面值總額（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因根據當時採納的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指定的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c)因根據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授出的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d)根據遵照本公司規章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的規章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提呈發售的其他證券持有人）當日的持股（或（如適用）持有該等證券）比例，向彼等提出的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的限制或責任，認為必要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透過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所增加的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招瑞雪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者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的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在會上投票，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聯名持有人次序而定。
5. 載有根據第3項決議案重選連任的所有退任董事履歷的通函及根據第5A項決議案建議給予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
6.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由十四位董事所組成，其中包括魏家福先生（主席）、劉國元先生（副主席）、李建紅先生、王富田先生、賈連軍先生、王曉明先生、梁岩峰先生（董事總經理）、孟慶惠先生、陳學文先生、王曉東先生及林文進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及蔣小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